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對2025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年审会计师”）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47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安永华明 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3 月 26 日及 6 月 24 日依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查阅安永华明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项目人员基本信息等资料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本公司 2025 年年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安永华明提交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明确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于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审计委员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履行审计职责，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2026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对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就重点审计领域的说明，并针对相关问题开展了沟通和讨论。

202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本公司 202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24 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本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安排，安永华明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本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以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

三、总体评价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指引以及本公司《审计委员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恪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